

证券代码：832474

证券简称：卓越鸿昌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傅志昌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泉州鸿昌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傅志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傅志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混凝土砌块成型装备、沥青搅拌装备、破碎装备、楼板机装备、生活垃圾再生装备等建材装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制造；装备零部件、混凝土成	

	型模具的制造；及上述相关配套的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截止 2019 年 12 月 03 日，傅志昌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28,3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泉州鸿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将所持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股（占公司股权 46.6667%）转让给傅志昌，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泉州鸿昌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傅志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傅志昌，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后，在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均未受到影响，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傅志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受让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其新增股份的百分之七十五进行限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后续将尽快做好股份限售工作。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